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5.01.001

美国中小学校园欺凌报告制度及启示

刘丽,唐永宜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20世纪90年代,美国已经开始推进校园欺凌的法治化治理,其在校园欺凌报告制度方面有比较丰富的立法和实践经验。通过梳理美国各学区中小学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具体规定发现,各学区对校园欺凌的判定、校园欺凌报告流程以及配套保障措施都有比较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对完善我国校园欺凌的基本定义、细化强制报告制度以及健全强制报告实施的保障措施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域外经验。

关键词:美国中小学;校园欺凌;报告制度

中图分类号:G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5)01-0001-07

早在20世纪60年代,数量不断攀升、恶性程度不断提高的校园欺凌事件开始引起美国社会的关注,到了70年代,学界就已经广泛开展对校园欺凌的研究,却未能真正解决校园欺凌问题。因此,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美国联邦、各州都开始推进校园欺凌的法治化治理^[1]。迄今为止,美国联邦虽然尚未制定关于校园欺凌的专门法律,但是通过《教育法修正案》《民权法案》等相关法律从维护公民权利的角度为被欺凌者提供法律支持,被欺凌者可以受教育权受侵害为由要求学校介入,如果对学校的处理结果不满,可以向美国教育部的民权办公室和美国司法部的民事权利部门寻求帮助,也可以提起诉讼;而美国的5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都针对校园欺凌进行了立法,如新泽西州制定了反欺凌权利法案^[2]。各州的反欺凌立法通过间接或直接的方式为本州各中小学校的校园欺凌防治提出了最低限度的要求^[3]。

在校园欺凌防治实践中,各学区以州立法为基础,通过制定行为准则或者发布专门的反欺凌政策,在学区内的各中小学开展个性化的反欺凌工作。本文选取美国得克萨斯州、新泽西州、马里兰州等经济、教育、文化发展水平不同的12个州,

从中选取了13个学区有关校园欺凌防治的最新规定进行比较研究,总结出美国中小学对校园欺凌的判定、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具体内容、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三个方面的经验,以期对我国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

1 美国中小学对校园欺凌的判定

明确校园欺凌的概念是开展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前提,美国各学区对校园欺凌都作了比较详细的界定,各学区的定义虽然有所不同,但都围绕“何人在何地做了何事”这一主线,具有一定的共性。

1.1 明确校园欺凌者和被欺凌者的身份

校园欺凌的主体既包括欺凌者、被欺凌者,也包括旁观者等其他主体,但影响校园欺凌定性的主要是欺凌者与被欺凌者两个主体,核心问题在于欺凌者与被欺凌者是否限于在校学生。美国各中小学在这个问题上的规定有所不同,部分学区把校园欺凌的欺凌者与被欺凌者都限定为学生,例如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联合学校^[4]。也有部分学区表示,欺凌者既有可能是学生,也有可能是学校工作人员;而被欺凌者只限于学生,例如马萨

收稿日期:2024-06-13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9ZDB55)

作者简介:刘丽(1978—),女,陕西蒲城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行政法学研究。

诸塞州波士顿公立学校^[5]。还有部分学区表示,欺凌者与被欺凌者都不限于学生,例如佛罗里达州杜瓦尔县公立学校^[6]。综合来看,美国中小学对于校园欺凌主体的界定虽然存在差异,但是基本达成了“被欺凌者为在校学生”的共识。

1.2 规定校园欺凌行为发生的场所

校园欺凌发生的场所是指从空间的角度来看,何种地理空间内发生的欺凌行为属于学校所管辖的校园欺凌行为。通常情况下,在与学校密切相关的场所发生的欺凌行为都属于学校所管辖的校园欺凌行为,总结下来这些场所主要包括学校校园、学校举办或赞助的活动或典礼的场所、往返学校的路上等几类。各学区所定义的校园欺凌基本是在上述几类场地发生的欺凌行为,例如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独立学区^[7]、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联合学校都是如此规定^[4]。

网络欺凌作为校园欺凌的一种特殊类型,基于其行为方式的特殊性,大部分学区都把发生在与学校无关联的场所且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网络欺凌作为一种例外情形列入管辖范围之内,例如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联合学校^[4]。

1.3 明确校园欺凌的行为方式

在校园欺凌的行为方式上,各学区规定表现出相当的一致性,即欺凌方式相当多样,并不局限于传统的身体行为^[8]。从形式来看,包括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公立学校^[9]、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公立学校在内的许多学区都规定,欺凌既可以身体的形式表现,也可以言语、书面、电子、手势等形式表现^[5]。从内容来看,威胁、戏弄、监禁、攻击、谣言传播、孤立等行为都可能构成校园欺凌,例如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独立学区的规定^[10]。

1.4 强调校园欺凌的故意侵害性

各学区在对校园欺凌进行定义时,基本都强调了校园欺凌的故意侵害性。而故意侵害性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是故意性,即校园欺凌是欺凌者基于一系列原因故意为之的产物,这就意味着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欺凌者主观上必须具备欺凌的意图,过失行为被排除在外。例如佛罗里达州杜瓦尔县公立学校^[6]。

二是侵害性,各学区都不局限于传统观念中暴力行为带来的身体损害,而是扩散到精神损害等其他类型,表示欺凌行为对被欺凌者可能造成

的损害主要有身体损害、精神损害、财产损害以及对上述损害的合理担心等几种类型,包括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公立学校在内的许多学区都作了此类规定^[11]。从更抽象的角度来看,校园欺凌不同于一般的侵权行为,校园欺凌可能造成与教育直接相关的损害,比如侵犯被欺凌者受教育权、营造敌对的教育环境以及实质性地扰乱教育过程或学校的有序运行等,例如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独立学区就作此规定^[10]。

1.5 肯定校园欺凌行为具有反复性

校园欺凌的反复性是指,从频次的角度来看,校园欺凌并非一次性的行为,而是一系列反复发生的行为,这些行为给被欺凌者带来了足够严重、持续的伤害,由此区别于普通的侵权行为。包括马里兰州蒙哥马利县公立学校在内的大部分学区都规定,构成校园欺凌必须具备反复性这一要件^[12]。也有部分学区表示,单一行为也可以构成校园欺凌,但是该单一行为必须足够严重,例如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公立学校规定单一行为或系列行为都可以构成校园欺凌,但是其必须严重扰乱学校的正常运作,抑或严重侵犯被欺凌者的权利^[9]。

1.6 承认欺凌者与被欺凌者之间力量不平衡

校园欺凌往往存在一方对另一方的威压,从而形成力量不平衡的状态,这本质是一种恃强凌弱。美国大部分学区都把“力量不平衡”作为校园欺凌的必要构成要件,例如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独立学区^[10]、弗吉尼亚州斯坦福县公立学校^[13];也有以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公立学校为代表的一些学区,虽然不把“力量不平衡”作为校园欺凌的必要构成要件,但是表示其是校园欺凌的常见特征,可以辅助识别校园欺凌^[9];还有学区把力量不平衡与其他条件并列,作为构成校园欺凌的选择性要件,例如明尼苏达州明尼唐卡公立学校规定校园欺凌要么具有反复性,从而形成力量不平衡的客观状态;要么实质性地干扰学生的教育机会、表现或参与学校职能或活动的的能力,或接受学校福利、服务或者特权^[14]。

综上所述,围绕上述构成要件,美国中小学对校园欺凌的定义达成的共识是校园欺凌区别于一般的打闹、玩笑或者一般的侵权行为,其核心在于欺凌者对学生受教育权及身心健康的侵害,以及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侵犯。

2 美国中小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具体内容

除了堪萨斯州、科罗拉多州等少数几个州之外,包括得克萨斯州、加利福尼亚州在内的各州基本都对校园欺凌报告制度作出了初步规定,对各学区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建立提出了最低限度的要求,例如得克萨斯州规定各学区应当构建校园欺凌报告程序^[2]。以州立法为基础,各学区充分发挥裁量权,构建了或简略或详细的校园欺凌报告制度。

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谁来报告、谁来接收处理报告、以何种方式报告、如何处理报告等。美国各学区对报告制度的规定既存在框架与理念上的共性,也存在实操细节上的差异。

2.1 强调学校工作人员的报告职责

为了尽可能地鼓励对校园欺凌的报告,各学区基本放弃了对报告主体的限制,无论是被欺凌者、监护人、旁观学生还是学校工作人员,几乎所有见证或了解校园欺凌行为的主体都可以报告相关情况,学校也鼓励这些主体主动报告欺凌行为,此外,学校工作人员作为学校内部的公职人员,承担了更为重大的报告责任^[15]。几乎所有学区都规定学校工作人员这类主体有责任及时报告其目睹或者了解的校园欺凌行为,且如果在明知的情況下不报告,纵容欺凌行为的发生或持续,该员工还可能要承担相应的纪律处分,例如明尼苏达州明尼唐卡公立学校规定,允许、纵容或容忍欺凌行为或参与报复行为或故意谎报欺凌行为的员工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14]。

2.2 明确规定接收、处理报告的主体

“谁来接收、处理报告”涉及学校内部对于校园欺凌防治责任的具体分配。具体而言,接收主体的职责主要是形式上接收报告,主体范围比较广泛,包括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独立学区在内的大部分学区都表示基本上所有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接收报告^[10]。

而处理主体则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以及启动后续调查程序,各学区规定的处理主体有所不同。许多学区都规定校园欺凌报告的处理主体为校长或者指定人员,例如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独立学区^[10]、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公立学

校^[16]。也有学区根据自身情况作了更特别的规定,例如俄亥俄州上阿灵顿学校规定,原则上由楼栋负责人或副校长或督学处理报告^[17]。

2.3 提供多样化、信息化的报告渠道

为便于各主体及时报告校园欺凌行为,减少前置阻碍,各学区都提供了多样化、信息化的报告渠道,报告主体并不必须向接收主体当面提交纸质报告,而是具有多种选择形式。报告主体可以当面向接收主体报告欺凌行为,也可以通过学校提供的网址、热线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进行线上报告。例如明尼苏达州明尼唐卡公立学校表示可使用本地区网站上的“Let's Talk”举报工具报告欺凌行为^[14]。

2.4 报告的处理与调查程序有机衔接

校园欺凌报告的处理以及与调查制度的衔接主要涉及三个问题:一是报告主体与调查主体的区分;二是报告处理工作的基本内容;三是报告处理的时间限制。

首先,通常情况下处理主体与调查主体一致,例如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独立学区规定校长或指定人员接收处理报告,同时其也应根据报告中的指控进行适当的调查^[10]。

其次,除了及时启动后续调查程序之外,处理主体还需要完成其他有关校园欺凌报告的工作:第一,处理主体应当书面记录报告的有关情况。第二,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例如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公立学校规定在收到欺凌投诉的 24 小时内,应当通知被欺凌者、被欺凌者的父母、其他监护人或照顾者^[5]。第三,为了尽可能地减少欺凌行为的损害,保护被欺凌者的权益,在正式调查前,处理主体可以采取一些即时保护措施。

最后,规定了报告处理的时间。为了防止事态恶化且督促学校各部门、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许多学区都直接或间接地为报告的处理设置了时间上的限制,例如明尼苏达州明尼唐卡公立学校规定在收到报告的三日内必须开展调查^[14]。

3 美国中小学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

实践中,校园欺凌报告制度并不一定会完全按照预先设计的具体流程来运行,其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许多干扰或者阻碍,例如被报告人对报告

人展开报复、欺凌行为持续损害被欺凌者权益等问题。因此,围绕校园欺凌报告的具体流程,美国各学区还设计了配套的保障措施来确保校园欺凌报告制度发挥预期作用。

3.1 允许匿名报告

被欺凌者、旁观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主体,出于害怕被报复,或者害怕隐私被泄露的心理,有时不敢报告欺凌行为,为了减少他们的顾虑,所有学区都允许匿名报告。对于学校工作人员这类报告主体而言,其害怕报复或者害怕信息泄露等顾虑相对偏少,因此,许多学区都把学校工作人员这类报告主体排除在外。

3.2 采取即时保护措施

校园欺凌并不是静止、孤立的,而是变化、联系的。因此,学校不仅应该及时启动调查程序,还需要预先采取一些即时保护措施,从而尽可能地保护被欺凌者不受更多伤害。采取即时保护措施的时间,并不局限于接收校园欺凌报告之后,而是贯穿整个报告调查全过程。例如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公立学校规定所有学校工作人员如果目睹欺凌或校园暴力事件,或拥有可靠的信息足以怀疑欺凌行为的存在,必须立即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干预,并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并不一定要先报告再采取即时保护措施^[11]。

3.3 禁止报复行为

启动报告程序后,被报告人出于无法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等理由,极有可能对被欺凌者或者其他他人进行报复,从而造成新的伤害,使事态陷入更加无法挽回的境地。因此,所有学校都把“禁止报复行为”作为保障报告制度正常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还规定如果违反规定进行报复可能导致纪律处分。例如明尼苏达州明尼唐卡公立学校规定禁止对任何声称、指控或善意报告涉嫌欺凌行为、提供有关欺凌行为的信息、作证、协助或参与对涉嫌欺凌行为调查的人或作证、协助或参与和欺凌行为有关的诉讼或听证会的人实施报复行为,如果其违反规定,将对其进行纪律处分或采取适当行动^[14]。

3.4 禁止虚假报告

如前文所述,为鼓励各主体积极报告校园欺凌行为,报告的门槛是偏低的,无论是主体、前置条件还是报告方式,各学区基本未作过多限制,这也意味着存在捏造欺凌行为、虚假报告的可能性。

因此,所有学区都规定了对虚假报告的排斥以及相应纪律后果。例如俄亥俄州上阿灵顿学校规定禁止故意谎报欺凌行为,以使某人陷入麻烦,虚假报告可能导致纪律处分^[17]。

3.5 及时对接执法机构

实践中,校园欺凌的情形复杂多变,有时甚至可能涉及犯罪,此时就超出了学校的处理范围,应当及时通知相关执法机构进行转接。例如佛罗里达州希尔斯堡县公立学校规定,如果该行为超出了学校的管理范围,被认为是一种犯罪行为,学校应将该行为转接给适当的执法机构^[18]。

4 美国中小学校园欺凌报告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我国已经出台了許多涉及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规定,但大多比较简略,缺乏实操性与可执行性^[19]。美国中小学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规定相对详细,更具可操作性。基于这种情况,可以从完善校园欺凌的基本定义和构成要件、细化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具体内容、健全强制报告实施的保障制度三个方面改进我国校园欺凌报告制度。

4.1 完善校园欺凌的基本定义和构成要件

明确校园欺凌的基本定义是建立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前提。目前我国对校园欺凌的判定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首先是用词上的分歧,《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等文件采用的都是“中小学生欺凌”一词,而以《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为代表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又采用“校园欺凌”一词。这种“混用”引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中小学生欺凌”与“校园欺凌”是否不同?如果没有差别,为何不统一用词与定义?如果有差别,具体又体现在何处?

《方案》对“中小学生欺凌”的定义作了具体的界定,有学者表示,《方案》第一次在官方层面明确界定了“校园欺凌”的概念,这在一定程度上默认了我国“中小学生欺凌”与“校园欺凌”是相等同的^[20]。笔者认为,目前“中小学生欺凌”这一用词实质上只是从构成要件层面强调我国“校园欺凌”主体的限制以及场所的扩张,因此,为了减少理解上的分歧带来的实务与学术研究中的障碍,统一用词、厘清基本定义并且区分相近概念之

间的差异是很有必要的。

其次,《方案》明确了校园欺凌的主体、场所、方式、频次、故意侵害性等要件,首先需要关注主体要件和场所要件。《方案》对校园欺凌的主体进行了限制,要求欺凌者与被欺凌者都是学生,同时对场所进行了扩张,校外也可能成为校园欺凌发生的场所,结合实际来看,这是符合实践需求的。但是,校园欺凌的侵害性、程度等其他构成要件需要进行改进。

第一,应当减少对校园欺凌侵害性要件的限制。如果一定要求造成财产、身体、精神等方面的实际损害才能构成校园欺凌的话,校园欺凌的预防工作就会遭遇许多障碍,因此,参考美国中小学的规定,当行为能够使被欺凌者产生有关财产损失、身体伤害、精神损害等损害的合理担心时,就可以认定构成校园欺凌。

第二,应当强调被欺凌者与欺凌者力量不平衡的关系。《方案》对校园欺凌的基本定义尚未提到欺凌者和被欺凌者之间力量不平衡的事实状态,即所谓的恃强凌弱,校园欺凌的特殊性与严重性某种程度上就在于被欺凌者事实上处于被支配的状态,无法自主选择退出这种关系^[21]。

第三,应当明确校园欺凌的程度要件。校园欺凌与学生间一般的打闹行为具有本质差别,其危害性不言而喻。《方案》也提到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校园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一方面不能将学生间的打闹行为一律上升为校园欺凌,否则会造成校园欺凌防治资源的浪费,降低防治效率;另一方面也不应将应当构成校园欺凌的行为错认为一般打闹行为,从而错失止损时机,使损害扩大化。实践中由此产生的争议不可胜数,例如山东一六年级女生被同桌用针扎了二百余下,该女生不仅身体遭到损害,而且已经产生了对学校生活的恐惧,但学校竟以投票的方式判定该行为不是校园欺凌^[22]。这种投票的判定方式固然存在问题,但更实质的是对校园欺凌程度要件的忽视与误读。因此,可以参考美国中小学的规定,通过行为的恶性与损害的程度来判断是否存在校园欺凌。在满足上述其他构成要件的基础上,当行为为足够严重、普遍,足以扰乱学校的正常运作,抑或侵犯被欺凌者的权利时,该行为就应当属于校园欺凌。

4.2 细化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具体内容

校园欺凌报告制度不应停留在宏观指导层面,而应基于我国的现实情形,结合美国中小学规定,各地区、各学校秉承鼓励及时报告的理念,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报告的具体流程进行细化。

第一,明确学校失职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表示学校工作人员如若未尽职责,由有关部门予以处分,但缺乏对未尽职守的工作人员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细化,缺乏实操性;而《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唐山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虽然规定各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来接收报告并且展开调查,但对未尽职守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如何承担责任未作具体规定。美国中小学在这方面的规定相对更具可执行性,例如明尼苏达州明尼唐卡公立学校就规定如果学校工作人员纵容欺凌行为的发生,可能要承担解除或终止雇佣合同的纪律后果^[14]。

第二,拓宽报告渠道。报告主体常常基于不方便或不想、不敢当面报告等原因放弃报告,因此美国大部分中小学都提供了多样化的报告渠道,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对网站、电子邮箱等信息化工具的利用,考虑到网络时代的飞速发展以及部分报告人可能更愿意以填写线上表格、发送电子邮件等更隐蔽、更安全的方式报告,应当推广专门网站等信息化工具在校园欺凌报告程序中的运用,拓宽报告渠道。

4.3 健全强制报告实施的保障制度

目前我国对匿名报告、即时保护、禁止报复与虚假报告等保障措施的规定比较缺乏,而报告制度的正常运行需要配套的保障制度。因此各地区、各学校可以参考美国中小学的规定,构建、完善有地方特色的保障制度,尽可能地使各主体没有顾虑地启动报告程序,从而保持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灵活性。

第一,允许匿名报告。报告主体可能基于害怕报复、害怕问题严重化或者害怕隐私泄露的顾虑而放弃报告,为了消除这种顾虑,可以参考美国中小学的规定,通过设立匿名信箱或者建立专门的匿名报告网站等方式,允许报告人匿名报告。

第二,采取即时保护措施。在目睹或了解有关校园欺凌行为后,考虑到欺凌行为正在进行或

可能继续,为了保障各主体安全,在整个报告调查程序中,学校工作人员有权力也有责任采取措施及时干预。而在未下定论的时候,即时保护措施的核心就在于“隔离”与“关注”。因此,可以参考美国中小学的规定,通过定期回访、隔离座位等方式,持续性地关注被欺凌者与被报告人的状态,并且通过使当事人保持距离从而避免不良影响的蔓延。

第三,禁止报复与虚假报告。在校园欺凌报告、调查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被报告人对报告人或其他人员进行报复,或者捏造欺凌行为诬告他人等现象,这类现象会影响报告制度的公信力,从而阻碍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的正常运行,应当对其加以规制。因此,可以参考美国中小学的规定,一方面禁止对报告人、证人或者其他协助校园欺凌的报告、调查、处置的人员做出任何报复行为,并且规定违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禁止捏造事实、虚假报告,违者同样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参考文献:

- [1] 廖婧茜,靳玉乐.美国校园欺凌问题治理的发展、经验及启示[J].教育科学,2017(5):89-96.
- [2] U.S.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Laws, Policies & Regulations [EB/OL]. (2023-05-17) [2024-05-20].<https://www.stopbullying.gov/resources/laws>.
- [3] 林杰,晁亚群.美国公立学校反校园欺凌政策分析[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80-88.
- [4]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s.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s Parent Student Handbook 2023—2024[EB/OL].(2023-07-27) [2024-05-20].https://www.lausd.org/cms/lib/CA01000043/Centricity/Domain/1236/2023-24%20Parent%20Student%20Handbook_Final.pdf.
- [5] Boston Public Schools.Boston Public Schools Bullying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lan[EB/OL].(2021-09-01) [2024-05-20].<https://www.bostonpublicschools.org/antibullying>.
- [6] Duval County Public Schools.Duval County Public Schools Anti-Discrimination and Harassment Policy [EB/OL]. (2019-01-07) [2024-05-20].<https://dcps.duvalschools.org/Page/9598>.
- [7] Austin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Austin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2024—2025 Student Success Guide Code of Conduct [EB/OL].(2024-08-27) [2024-11-28].<https://www.austinisd.org/sites/default/files/dept/family-support/Student-Success-Guide-2024-25-ENG-1.pdf>.
- [8] 孟凡壮,俞伟.美国校园欺凌法律规制体系的建构探析[J].比较教育研究,2017(6):43-49.
- [9] Princeton Public Schools.Princeton Public Schools Harassment, Intimidation, Or Bullying Policy[EB/OL].(2022-12-13) [2024-05-20].<https://www.straussesmay.com/seportal/Public/DistrictPolicy.aspx?policyid=5512&id=709acb364e9449a5a79b5b64a77d552d>.
- [10] Austin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Austin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Student Handbook 2024—2025 [EB/OL].(2024-08-30) [2024-11-28].https://www.austinisd.org/sites/default/files/dept/students/AISD-Student-Handbook_Eng_2024-25_0.pdf.
- [11] Chicago Public Schools.Chicago Public Schools Student Rights & Responsibilities 2023—2024 [EB/OL]. (2023-06-30) [2024-05-20].<https://www.cps.edu/about/policies/student-code-of-conduct-policy>.
- [12]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Bullying, Harassment, or Intimidation Policy[EB/OL].(2022-03-08) [2024-05-20].<https://www2.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olicy>.
- [13] Stafford County Public Schools.Stafford County Public Schools Student Code Of Conduct Handbook 2023—2024 [EB/OL]. (2023-08-08) [2024-05-20].<https://www.staffordschools.net/Page/14720>.
- [14] Minnetonka Public Schools.Minnetonka Public Schools Bullying Prohibition Policy [EB/OL].(2023-10-05) [2024-05-20].<https://www.minnetonkaschools.org/district/leadership/board/policy>.
- [15] 马焕灵,杨婕.美国校园欺凌立法:理念、路径与内容[J].比较教育研究,2016(11):21-27.
- [16] Atlanta Public Schools.Atlanta Public Schools Student Handbook 2023—2024 [EB/OL]. (2023-08-14) [2024-05-20].<https://www.atlantapublicschools.us>.
- [17] Upper Arlington Schools.Upper Arlington Schools Studen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Handbook 2024—2025 [EB/OL].(2024-03-12) [2024-05-20].<https://www.uaschools.org/students-families/student-handbooks>.
- [18] Hillsborough County Public Schools.Hillsborough County Public Schools Student Code of Conduct 2023—2024 [EB/OL].(2023-06-06) [2024-05-20].<https://www.hillsboroughschools.org/conduct>.
- [19] 孟凡壮,俞伟.我国校园欺凌法律规制体系的建构[J].教育发展研究,2017(20):42-46.
- [20] 任海涛.我国校园欺凌法治体系的反思与重构——兼评11部门《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 [J]. 东方法学, 2019(1): 123-133.
- [21] 任海涛.“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7(2): 43-50, 118.
- [22] 天天热点见闻.现代“容嬷嬷”山东 6 年级女孩被男生扎 218 针,未达霸凌标准引热议[EB/OL].(2024-09-10)[2024-09-11].<https://www.163.com/dy/article/JB07JM910522UM59.html>.

The Reporting System of Bullying in America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Its Enlightenment

LIU Li, TANG Yongyi

(School of Law,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In the 1990s, America has begun to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governance of school bullying, and it has relatively rich legislative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the reporting system of school bullying. By combing through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school bullying reporting system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various school districts in the United States, it can be found that each school district has relatively detailed provisions on the judgment of school bullying, school bullying reporting process and supporting safeguards. These regulations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basic definition of school bullying, the refinement of the mandatory reporting system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afeguar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ory reporting.

Key words: America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school bullying; reporting system

(责任校对 张伟平)